

证券代码：834731

证券简称：童康健康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

根据经营需要，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兴业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向上海晓明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6个月，年化利率为6%。

（二）履行的审议情况

本次委托贷款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委托贷款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委托贷款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%以上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委托贷款对象的名称为上海晓明实业有限公司，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，现在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07298132XB），法定代表人为徐赞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，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50 号 17D 室 A 区，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、会展服务、商务咨询、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（除经纪）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广告设计制作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，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家用电器，日用百货，文化办公用品，工艺礼品，五金交电，机电设备及配件，纸制品，汽车配件，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品）的销售，食品流通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上海晓明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

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6 个月。

四、委托贷款对公司影响

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，适度提高部分短期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1 日